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149—2015
代替 GBZ/T 149—2002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Requirements of radiological protection training for
the medical radiation workers

2015-01-13 发布

201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GBZ/T 149—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org.cn

服务热线: 400-168-0010

2015年2月第一版

*

书号: 155066·2-27294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Z/T 149—2002《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培训规范》。

本标准与 GBZ/T 149—2002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放射防护培训内容;
- 明确了培训时间的要求;
- 修改了培训档案记录内容的要求;
- 对附录 A 和附录 B 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尔东、刘长安、张京战、周舜元、李小娟、薛茹、马永忠。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WS/T 74—1996;
- GBZ/T 149—2002。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学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培训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放射防护培训。

2 培训对象

2.1 从事电离辐射医学应用的放射工作人员,包括从事医用 X 射线诊断、介入放射学、核医学和放射治疗等工作的人员。

2.2 从事与电离辐射医学应用工作的医疗、科研、教学单位中的相关专业人员、见(实)习人员及有关管理人员等。

3 培训目的与要求

3.1 培训目的

对医学放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可达到如下目的:

- a) 了解有关放射防护法规和标准的主要内容;
- b) 掌握放射防护基本原则和方法;
- c) 掌握控制工作人员和患者、受检者以及公众所受照射剂量的原理和方法,以及有关放射防护设施与放射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方法;
- d) 了解可能发生的异常照射及其应急措施。

3.2 培训要求

3.2.1 上岗前的培训

医学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 4 d。

3.2.2 在岗期间的培训

各类医学放射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应定期接受再培训,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 a,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 2 d。

3.2.3 实习前的培训

医学院校学生进入与放射工作有关的专业实习前,应接受放射防护基本知识的培训。

4 培训内容

4.1 放射防护培训的内容和深度以及培训的频度和时间,应与放射防护培训对象的职责和责任相称,